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4〕12 号

关于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原黄冈市三鸿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257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改建厂房 8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8000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新型喷水织机 500 台，自动牵经机 10 台，加弹机 10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403-421171-04-02-10669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织布粉尘。织布粉尘无组织排放。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废丝、不合格废布、废包装袋等综合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4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24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1 万米	96.64%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4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24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15 万米	97.82%
2025 年 4 月 24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4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4.24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4.1 万米	96.64%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4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名称：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龙感湖三场纺织大道

联系人：沈建荣

电话：13735308336

乙方（处置方）：

名称：湖北省立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镇办事处大教堤社区伦河二路

营业执照 / 环保资质编号：91420902MACHXPFU3C

联系人：吴德宝

电话：15327116923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进行合法处置，乙方具备相应处置资质及能力，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固废基本信息

1. 种类及特性：

名称：污泥

类别：一般固废

危险特性：腐蚀性

形态：半固态

2. 数量及计量方式：

预计量：1500 吨 / 年

计量方法：过磅

3. 包装要求：吨袋

第三条 处置方式与标准

1. 乙方处置方式：

焚烧、资源化利用 等

2. 处置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如实提供固废成分、特性及应急处理资料；
2. 按约定包装、标识固废并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
3. 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责任：

1. 出示合法处置资质；
2. 按环保要求安全处置固废，不得二次污染；
3. 提供固废转移联单及处置证明文件。

第五条 价格与支付

1. 处置单价：人民币 260 元 / 吨；
2. 结算周期：；
3.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固废转移流程

1. 甲方需提前 1—2 日通知乙方接收固废；
2. 双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运输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如实申报固废特性导致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3. 逾期付款或处置的，按合同总额 %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5 废丝外售合同

废丝收购合同

甲方: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

双方友好协商, 2025年6月1号到2026年5月31日甲方(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的废丝由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收购, 为确保双方利益, 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乙方每月一次时间为____必须将丝收购, 遇到政府检查等特殊情况, 甲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必须也要及时收购, 不能按时、按要求收购每次扣300元/次, 在年押金中扣除。

二、乙方无故不倒废丝, 不收购, 恶意捣乱影响生产, 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收购协议, 并没收押金。

三、收购废丝时甲方提供叉车给乙方用, 但在使用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有损坏叉车或厂区财产按价赔偿, 并在年押金中扣除。

四、废丝价格, 随行就市, 甲、乙方共同询价, 按正常价格买卖收购, 当甲、乙方价格相差较大或有争议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理的价格收购, 在乙方无法接受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另外寻找第三方合作收购。

五、每次收购, 以计量磅秤为准, 当日结清。

六、当乙方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收购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终止收购协议, 收购期间, 乙方无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来收购, 由甲方自行寻找第三方合作。

七、乙方能正常履行收购协议的各项规定, 收购价格合理, 甲方不得再寻找第三方合作。

八、协议期结束,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扣款后, 及时退回乙方年押金余款。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6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书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梅县龙感湖管理区

乙方: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 C17 路东 C1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自己运输车辆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将甲方废矿物油运输至乙方厂区范围。

二、作业工具及人员

- 1、乙方自备车辆及配备搬运人员,并承担本条所述费用。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废矿物油装上乙方车辆。
- 3、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服从甲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与本作业无关事项,不越区游荡,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教育乙方作业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如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甲方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5、在装运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清理物品不得随意丢弃,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清理卫生。

三、价格及付款

- 1、标的物(以桶为单位,满桶以油液面不低于 1 公分为标准)

废油:单位为每桶暂定市场价人民币,若矿物油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结账(乙方付款给甲方)

四、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本协议内容的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 2、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油时,不以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矿物油,不得在危险废矿物油中掺入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矿物油或其他物质。
- 4、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提货过程中被发现确认严重违规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矿物油做另行处理。

五、未尽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日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1 年。
- 2、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7 生产废水回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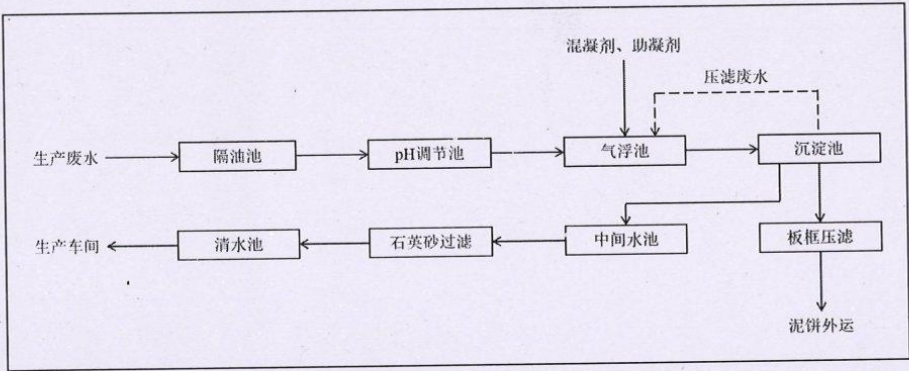
关于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等。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企业采用“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规模：2400m³/d”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该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BOD5、SS、TP、石油类除去率可达 55%、80%、90%、90%。。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748m³ /d,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400m³/d, 因此可以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

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且企业喷水织机用水对其用水要求不高，故企业废水回用可行。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 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型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

		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	--	---

综上，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中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目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生产水质需求。因此，企业废水回用处理工艺可行。

二、结论

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变更为全部回用，根据上述分析，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了对周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外排污染物减少，属于环境影响正效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本次分析认为本企业生产废水更具有环境可行性。企业后期生产废水如需外排时，需取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同时需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原有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我公司承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如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我公司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附件 8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5HJ0450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04 月 24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N3#）		
	厂界西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TZJC-CY-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1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5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7	1.3%	≤10%	合格
	氨氮 (mg/L)	0.856	0.878	1.3%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9	19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22 日	94.0	93.9	93.8	≤±0.5	合格
	04 月 2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2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废水 排口 DW001 (S1#)	水温（℃）	14.1	13.5	13.7	13.9	13.5~14.1	14.0	13.7	13.6	13.9	13.6~14.0	--	--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6.9	6.9~7.0	7.0	7.1	7.1	7.0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9	19	18	19	19	18	18	18	19	18	400	达标
	氨氮（mg/L）	0.932	0.946	0.908	0.936	0.930	0.894	0.918	0.858	0.867	0.884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4	36	35	37	40	39	38	3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总磷（mg/L）	0.07	0.08	0.08	0.07	0.08	0.06	0.07	0.07	0.07	0.07	8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总氮（mg/L）	2.40	2.53	2.44	2.62	2.50	2.59	2.70	2.80	2.63	2.68	70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S1#）中总磷、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 风向 1# (Q1#)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195	0.05	ND(0.001)	24.1	101.0	2.8	西南
		第 2 次	0.204	0.05	ND(0.001)	24.5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192	0.05	ND(0.001)	24.7	100.7	2.7	西南
	04 月 24 日	第 1 次	0.207	0.05	ND(0.001)	24.2	101.0	2.7	西南
		第 2 次	0.212	0.05	ND(0.001)	24.6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196	0.05	ND(0.001)	24.8	100.7	2.8	西南
厂界下 风向 2# (Q2#)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298	0.07	ND(0.001)	24.1	101.0	2.8	西南
		第 2 次	0.319	0.07	ND(0.001)	24.5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329	0.07	ND(0.001)	24.7	100.7	2.7	西南
	04 月 24 日	第 1 次	0.319	0.07	ND(0.001)	24.2	101.0	2.7	西南
		第 2 次	0.334	0.07	ND(0.001)	24.6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344	0.07	ND(0.001)	24.8	100.7	2.8	西南
厂界下 风向 3# (Q3#)	04 月 23 日	第 1 次	0.289	0.09	ND(0.001)	24.1	101.0	2.8	西南
		第 2 次	0.321	0.09	ND(0.001)	24.5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331	0.09	ND(0.001)	24.7	100.7	2.7	西南
	04 月 24 日	第 1 次	0.317	0.09	ND(0.001)	24.2	101.0	2.7	西南
		第 2 次	0.349	0.09	ND(0.001)	24.6	100.8	2.7	西南
		第 3 次	0.340	0.09	ND(0.001)	24.8	100.7	2.8	西南
标准限值			1.0	1.5	0.0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49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9mg/m ³ ，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 2 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北外1m处(N1#)	04月22日 ~04月23日	13:51~13:56	60	22:43~22:48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1m处(N2#)		13:58~14:03	61	22:52~22:57	50		达标
厂界西南外1m处(N3#)		14:06~14:11	59	23:00~23:05	49		达标
厂界西北外1m处(N4#)		14:16~14:21	59	23:07~23:12	51		达标
厂界东北外1m处(N1#)	04月23日 ~04月24日	11:30~11:35	62	22:01~22:06	49		达标
厂界东南外1m处(N2#)		11:37~11:42	62	22:08~22:13	51		达标
厂界西南外1m处(N3#)		11:47~11:52	57	22:16~22:21	53		达标
厂界西北外1m处(N4#)		11:56~12:01	57	22:30~22:35	5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北外1m处(N1#)、厂界东南外1m处(N2#)、厂界西南外1m处(N3#)和厂界西北外1m处(N4#)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4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 年 04 月 2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8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 年 04 月 2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6m/s。

*****报告结束*****

编制

谢法坤

日期

2025-05-08

复核

邹伟丰

日期

2025-05-08

审核

卢玲

日期

2025-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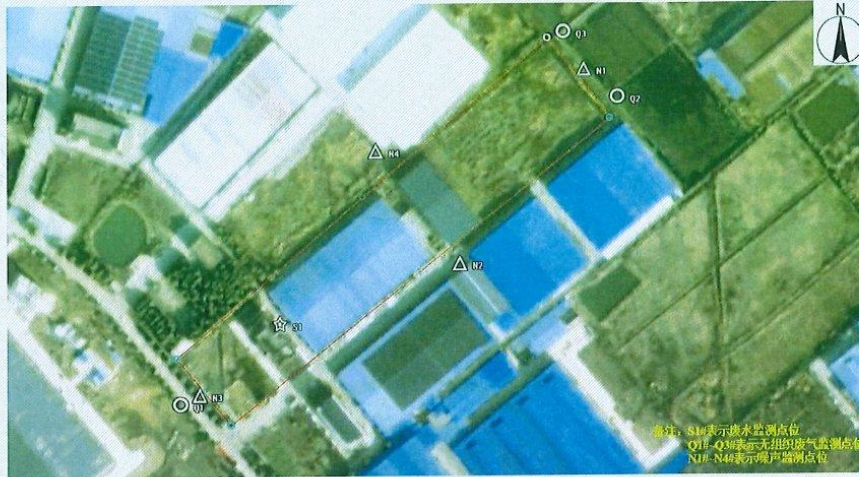
签发

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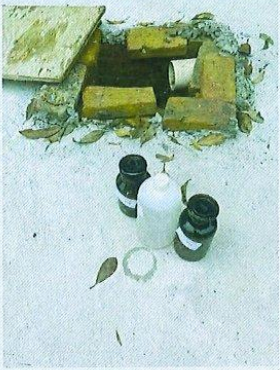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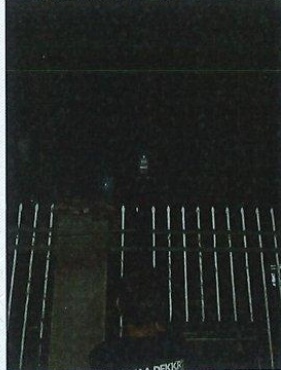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5-08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夜）	噪声监测（夜）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D8X60N29001P	
单位名称: 湖北隆丰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 (三鸿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院内
法定代表人: 沈建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D8X60N29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隆丰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35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